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4 日第 501/E38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建築廢料堆填區（以下簡稱“堆填區”）主要是用作處置不能以焚化方式處理的惰性廢料，包括建築廢料，以及垃圾焚化後剩餘物如爐渣等，而爐渣出廠前均經過焚化爐所配備的冷卻裝置進行冷卻後才運往堆填區；目前堆填區按不同種類的情性廢料作分區堆放和管理。而由於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設計處理能力有限，未能將全部廢舊輪胎作焚化處理，因此會定期將已破碎的廢舊輪胎運往堆填區的特定區域暫存。

就本年 5 月堆填區一處用作暫時存放碎輪胎的位置先後發生兩次火警，消防局於 5 月份向環境保護局提供了相關火警的工作報告，指出火警原因是由於爐渣之餘熱所導致，環境保護局經分析後不排除上述可能。而於 7 月份期間消防局亦派員聯同環境保護局人員到建築廢料堆填區進行現場視察，對區內的消防水源、管理及可燃物與爐渣存放等方面作出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環境保護局正持續完善堆填區的管理，包括即時檢視焚化設施爐渣冷卻及堆填區內廢料堆放情況，以及移走接近爐渣的碎輪胎，並就堆填區整體堆放情況聽取消防局的意見，致力消除消防

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隱患。此外，在事故發生後已隨即安排環境保護局駐堆填區工作人員參與由消防局舉辦的防火講座及滅火實習培訓課程，加強相關人員的安全意識和防火警覺性。

隨著近年經濟迅速發展，澳門各類廢棄物的數量大幅增加，對廢棄物處理工作構成極大壓力；然而，澳門地少人稠，難以找到合適的地點興建新的處理設施。因此，環境保護局已計劃因應現時澳門各類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及特性，委託顧問公司全面檢視現時垃圾焚化中心及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評估切合未來需要的總體優化擴建方案，以持續提升環保基建設施的處理能力。

事實上，“源頭減廢、分類回收”是長遠解決廢棄物問題的重要政策，因此，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研究制訂未來整體的廢棄物減量政策，逐步引入“污染者自付”的措施。計劃今年將優先就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建築廢料管理制度進行公開諮詢，期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凝聚共識，致力將澳門建設為一個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的低碳城市。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